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EM Enterprises擁有75%權益，而SEM Enterprises則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持有74.08%、23.04%及2.88%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SEM Enterprises、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本集團為一名澳門機電工程承包商，專注於電氣有關的機電工程項目。

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控股；(ii)貿易；(iii)物業開發；及(iv)樓宇管理諮詢。除該等業務外，控股股東亦個別或共同透過全達電器集團(控股)、全達系統工程、深圳建達及深圳建達建築於建築及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從事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控制器材業務。雖然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澳門擁有業務，惟董事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區分，因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而全達電器集團(控股)亦並非機電工程承建商。

全達系統工程為香港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的承建商並為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前，全達系統工程乃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分別合法持有4,0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因此，全達工程為全達系統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當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工程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轉讓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股份及205,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代價分別為40,300,000港元及205,000港元。於緊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後，全達系統工程分別由該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擁有95%及5%權益。於出售後，全達工程不再於全達系統工程持有任何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全達系統工程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不再為全達系統工程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控股股東不再為全達系統工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任何情況下，全達系統工程在香港經營及開展其業務，而在澳門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深圳建達在中國從事買賣機械及電氣機器及設備、建材、五金製品及相關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深圳建達由控股股東間接擁有9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概無控股股東為深圳建達的董事或法定代表。董事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清晰區分，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買賣材料及設備，而深圳建達在澳門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作為機電工程承包商。

深圳建達建築的章程細則載明，其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提供樓宇建造、消防照明設施、樓宇裝飾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造、機電技術諮詢服務。深圳建達建築乃由控股股東間接擁有75%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

概無控股股東為深圳建達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建達建築作為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樓宇建造而並無從事任何機電工程分包業務。其亦無在澳門擁有任何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清晰區分，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樓宇建造。

鑒於以上所述，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之規定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其他[編纂]作出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編纂]」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或其他開展業務，而有關業務為或於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以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
- (b)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受限制業務有關之項目或新商機，其須通過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有關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i)於七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新商機；及(ii)盡力促使有關新商機以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新商機條款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c) 其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當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申報；
- (d) 其須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足夠取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不競爭契據延續期間；
- (e) (i) 其不得為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員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得利用因其擔任控股股東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用途。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承諾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詮釋為「權益」)佔本公司相關股本不足5%，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其緊密聯繫人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項下交易)；及
- (d)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澳門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 (a) (i)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個人或一個整體，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合計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上市規則)及不具權力控制董事會或最少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外的一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的股份當日；及(i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股份不再於主板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

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將實施的任何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確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區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概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編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項目執行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建立了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體制以及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購買電氣設備、物料及零件，此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原則按正常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有關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時無意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交易，且倘有關事件於未來發生，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亦具備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我們的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准許外，根據[編纂]，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在本文件內其被呈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